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鄭亦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22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535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HZGWXK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修正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2年12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6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2年12月20日以科實字第11202006170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規定自發布日開始實施，內容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